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含基金)110年 7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	宣傳本局各項創就業、補助等政策	網路媒體	110.1.1~110.9.27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73,500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使民眾能即時接收本局政策訊息，以提升業務效益，及民眾權益。	中央通訊社	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	宣傳本局青年上班打卡獎勵金計畫	其他	110.5.21~110.9.30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0	本市各級學校	使符合資格的青年市民能即時接受本項政策，以保障市民權益。	本市各級學校	學校外牆刊登廣告，屬公益性質不收取費用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